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1811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 19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本市南港區公所（下稱南港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4 人（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次女），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4 萬 607 元，超過本市 111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下稱 111 年度發給標準）3 萬 4,893 元，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下稱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不符，乃以 112 年 1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018114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並由南港區公所以 112 年 1 月 30 日北市南社字第 1126010809 號函（說明四誤植發給辦法應計算人口範圍及方式，準用社會救助法部分，業經南港區公所以 112 年 2 月 1 日北市南社字第 1126010933 號函更正在案）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具體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惟記載：「主旨：台北市社會局……來函駁回本人……所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案，本人依法訴願……。」等語，並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係對原處分不服，有該局 112 年 2 月 21 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合先敘明。
-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

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之金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三、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四、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家庭總收入及財產，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三相關規定。」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之審核作業權責分工如下：（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

核定、撥款及宣導等事宜。(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負責：1.受理申請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3.函報社會局核定初審結果並依核定結果函覆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0 年 10 月 19 日府社助字第 1100140957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11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 111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26,689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7,759 元；達 26,690 元未超過 34,893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879 元。……。」

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2581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申請案，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查調 110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子為職業軍人，設籍臺南市，未與訴願人同住，且長子的薪資所得仍需扶養其妻、兒子及女兒，並無餘力。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次女共計 4 人，依 110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 66 歲，父母歿，離婚，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依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資料(下稱勞保查詢資料)影本，訴願人未參加勞工保險，不計工作收入；另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6,600 元及其他所得共 3 筆計 20 萬 2,625 元。故訴願人收入共計 20 萬 9,225 元。

(二)訴願人長女 36 歲，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38 萬 6,237 元，惟依勞保查詢資料所示，訴願人長女分別因未參加勞工保險及辦理退保，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列計。另查訴願人長女在投保薪資為每月 2 萬 6,400 元。故訴願人之長女收入共計 31 萬 6,800 元(2 萬 6,400 元*12 個月)。

(三) 訴願人長子 32 歲，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依訴願人檢附其長子 111 年 1 月至 12 月之隨薪發放給與明細表資料，採計訴願人長子工作收入為 87 萬 2,178 元〔77 萬 5,270 元/12 個月*13.5 個月（含年終 1.5 個月）〕。

(四) 訴願人次女 27 歲，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58 萬 1,873 元，惟依勞保查詢資料所示，訴願人次女分別因未參加勞工保險及辦理退保，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列計。另訴願人次女在投保薪資為每月 4 萬 5,800 元，股利 2 筆共計 1,354 元，故訴願人次女之收入共計 55 萬 954 元（4 萬 5,800 元*12 個月+1,354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家庭全年總收入 194 萬 9,157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 萬 607 元（194 萬 9,157 元/12 個月/4 人），超過本市 111 年度發給標準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3 萬 4,893 元，有訴願人等戶籍資料、勞保查詢資料及 110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子為職業軍人，設籍臺南市且未同住，需扶養其妻及 2 名子女，並無餘力扶養訴願人云云。按年滿 65 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家庭總收入符合一定基準者等，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及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長女、長子、次女等 3 人為訴願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其等 3 人對訴願人負有扶養義務，縱令與訴願人非同一戶籍，仍應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且均無得不列入計算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長子列入訴願人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應計算人口 4 人（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次女），依 110 年度財稅資料，全戶家庭全年總收入 194 萬 9,157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 萬 607 元，超過本市 111 年發給標準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3 萬 4,893 元，乃核定訴願人不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